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四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四



天津古籍出版社

通電通告

天津商會檔案·錢業卷



五月十五日會衆集議

謹按是日下午一點鐘開會。蒞會者、南洋華僑、泗水商會代表潘鍊精君、三寶壟商會代表林嶽崙君、望加錫商會代表林淵源君、緬甸商會代表李徵五君、小呂宋商會代表李徵五君、小呂宋工界團體會代表李徵五君、內地各埠、漢口商會代表蔡輔卿君、孫襄其君、孫滌甫君、九江商會代表柳耀棠君、方畏三君、嘉善商會代表葉文煥君、暨本埠繳股認股諸君、凡百餘人。一開會宣告。臨時會長、上海商會總理周金箴君。致辭于本日蒞會之海內外各埠代表、以及本埠繳股認股諸君、曰、敝會以地居中國商業交通之區。因銀行事、不揣冒昧。恭請諸位降臨。連袂偕來。均係熱心同志。感謝良多。對茲大局。必荷贊襄。敢將大畧情形。佈告于海內外同胞諸君。云云。

一報告股額情形。由會長報告銀行之局。首由李君雲書發起。計南洋各埠簽認之股、五百餘萬元。內地各埠簽認之股、約四百餘萬元。定合資本一千萬元。海天遙隔。時歷經年。因內地各埠災荒疊告。商情歷碌。不無稍有變更。計上海已繳之股六十餘萬元。請問各埠代表。尊處已收之股若干。漢口商會代表蔡輔卿君、孫襄其君、孫滌甫君答云。漢口商會已收之股。共計三

十餘萬元。九江商會代表柳耀棠君、方畏三君、嘉善商會代表葉文煥君、報告之數、暨福建浦城、吳城、閩行、海安、各分會函致報告之數、核計四十餘萬元。云云、統計內地股洋、一百五十萬元正。南洋華僑股份、泗水、一百萬元。三寶壟、五十萬元。望加錫、三十萬元。緬甸、五十萬元。小呂宋、四十萬元。小呂宋工界團體會、五萬元。新加坡、五萬元。統計合華僑股洋、二百八十萬元正。各代表均一一承認。綜計海內外代表、是日到會報告股款、共四百三十萬元。（報告之洋數、均係按照全股而言。計合全股之數、共八十六萬股。）其餘未曾函件接洽者、尙在此數之外。

一公決先行開辦總行。會長宣言曰：鄙人之意、擬收足三百萬元之數、先行稟部註冊、驗資、開辦總行。何范之君起言、就鄙見、如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之數、即可註冊開辦。衆贊成。

一公定開辦日期。公議以八月底爲開辦總行註冊之期。衆贊成。泗水商會代表潘鍊精君、三寶壟商會代表林嶽峰君、望加錫商會代表林淵源君、緬甸商會代表、小呂宋商會代表、小呂宋工界團體會代表、李徵五君、均表同情。

一定期催收股份全數。會長宣言、按照招股章程第十三條、載有（分三期收足）之文、現經公議、改爲已繳第一期股份者、請將第二三期併繳、已認尚未繳者、請將三期股銀全數併繳。統一定八月底以前、一併繳足。一面登報聲明。衆贊成。

一海內外存戶股款辦法。會長宣言、八月底、南洋及內地各股東、繳足股銀之日、均由各該商

會先行存貯各本埠之滙豐銀行。請彼此電報接洽。以昭大信。衆贊成。

一擬設立分行之請求問題 僑商各代表起言。某等所請者有二。(一)泗水、三寶壟、望加錫、緬甸、小呂宋、等埠。必須開設分行。以便交通。(二)除稟請農工商部註冊外。請由中國政府。照例咨照開設分行處之各國政府一體保護。會長即當衆宣佈。擬將來分設各埠分行地名。如北京、天津、漢口、廣東、汕頭、廈門、香港、新加坡、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緬甸、望加錫、小呂宋、坤甸、等處。至於外埠開設分行之處。注册咨照一節。例所應有。必慰遠懷。衆贊成。

一選舉董事總協理 邵琴濤君。嚴子均君。李雲書君。陳子琴君。何范之君。以及各埠商會代表暨蒞會諸公。與會長周金箴君。討論選舉董事問題。良久。經衆公決。俟八月底繳足股銀之日。開明各股東姓名、股額、藉貫。再行照章選舉董事、總協理。

一發起銀行辦事員之責任 會長宣言。提倡實業。係敝會應盡之責。敝同人發起中國華商銀行。事之能成與否。當與諸同胞榮辱共之。鄙人所不暇計也。溯發起之時。曾公舉辦事同人。以專其責。現值銀行開辦伊始。應將原議(辦事同人之責任。担至銀行開辦之日為止。即行交卸)之案。當衆宣佈。凡我海內外同胞。其共諒之。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壹分暨伍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壹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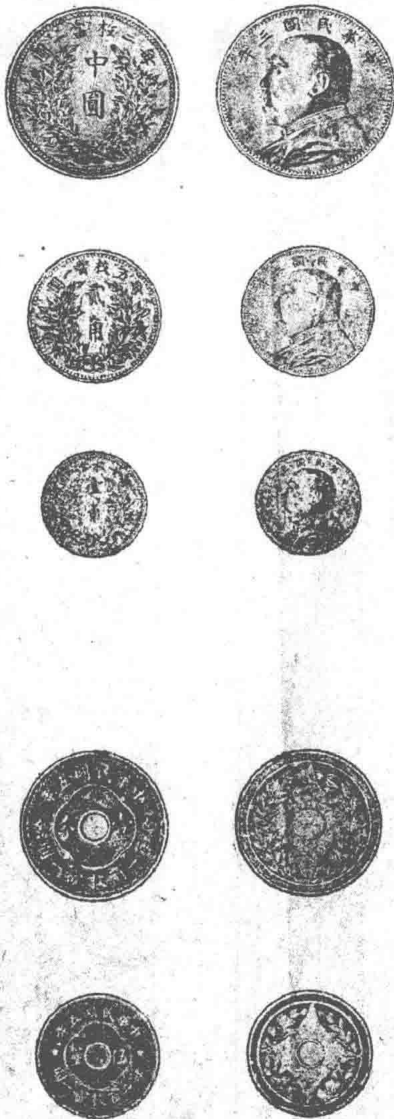
計開

新銀輔幣樣三種

新銅輔幣樣二種

中華民國郵政

大華郵政管理局



天津集聖贖路考

上海總商會快郵代電

天津 總商會鑒膠濟路擬由商會銀行公會發起合全國
國民財力贖回自辦請竭誠倡導貫徹宗旨上海總商會

第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自上海發

中華民國收路自辦集金會直隸事務通告
啓者屢據收路集金儲戶來函請求轉知銀
行准其提取集金免再存儲互等情當經本
事務所召集常川幹事會議會以膠濟路早
經收歸國有時過境遷既不能達到自辦
目前所存之集金無再存儲必要惟若事因
事集金儲戶所有權究竟其意如何自不
能再加慎重應徵求意見以資決定
報啓事以兩星期為限如集金之儲戶反對
之表示即視為默認應即通知各銀行核明
專利分別發還若有表示更應審查數額

此不

再為法定恐未週知特此登報通告望集各
儲戶幸勿忽視此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心刊

中華國民公路自辦基金會

一月廿四

中華書局
贖路會

改存贖路某省銀行

逕啟者以按本埠磚瓦商代表康相九並工
人代表王煥章等^五呈稱敬啟者於民國十一年
招集成立集金贖路大會^{云云}少頃等情
據此查贖路鐵路早經收歸國有此項集
金自無再行儲存之必要茲據承情相
^五呈請

貴行不希查照核明本息定期發還並
經登報通告俾便週知此致
貴行

中國交通監業金城直隸省銀行

大生 保商 山東 商中 孚 中南實業銀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一號

天津總商會
副會長
會長

改存款各銀行

呈露者以

貴會行山南壯貴會山南以據本華
碑瓦商代表云云為有等再此若於本
月廿日經國民收路自稱某金會幹事會
核議一致主張發還並決定函知存款
各銀行一律由一月廿日截止利息從二月一
日起本息一併發還以資結束除登報
通告外相應函達

貴行亦希查照辦理此佈

此致

天津中國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直隸省銀行
天津鹽業銀行
天津金城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保商銀行
天津大生銀行
天津東萊銀行

天津總商會
會長
副會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號

黃化